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世杭先生、姚宇先生、李新炎先生、劉會勝先生、張伏生女士、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陳學儉先生、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擬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包括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 — 本公司及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3.06%及94%的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寶雞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 — 本公司及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55%及95%的股份、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 —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持有其95%的股份、株洲歐格瑞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持有57.38%的股份的株洲齒輪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指引》（國科發火[2008]362號）有關規定，經企業申報、地方初審、專家審查等程序，擬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公示期為15個工作日。其中：本公司從2008年12月5日開始公示，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寶雞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從2008年11月21日開始公示，株洲歐格瑞傳動股份有限公司從2008年11月27日開始公示。具體公示內容詳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公示專區」（<https://www.innocom.gov.cn/huojupublish/infoannouncemain.htm>）。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到相關部門的認定通知書面文件，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該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並在收到相關確認文件後及時披露。

本公司及株洲歐格瑞傳動股份有限公司現實行2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相關規定，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後三年有效期限內，所得稅按15%的比例徵收，並按國家規定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優惠政策。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公司、寶雞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車傳動有限公司目前享受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實行15%的所得稅稅率，上述公司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後，仍將執行15%的所得稅稅率，並按國家規定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的相關優惠政策。

特此公告。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08年12月25日